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校本教研〔2017〕25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 2017年7月28日印发

共印6份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(2017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跟踪教学运行、指导教学环节、规范教学活动、稳定教学秩序、反馈教学信息、促进教学改革、指导教师成长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由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督导机制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，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。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-3名，委员若干名。督导委员会设秘书处，负责工作执行，设秘书长1-2名。

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专项工作督导组，完成具体督导任务。督导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1-2名，聘请督导专家若干名，秘书1-2名。

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委员和督导专家由了解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、熟悉高等教育规律、教育理念先进、政治觉悟高、教学能力强、

教学经验丰富、工作热心公正、严谨有威望的教师或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，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70 岁。

第七条 督导委员会委员和督导专家由院系等推荐，教学主管部门审定。每届聘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八条 院系设教学督导委员会或教学督导组，由院系聘任和管理，其工作内容和方式可参照本条例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方式

第九条 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研究国内外教育教学现状和动态，将其先进理念和经验引入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；完善我校教学督导工作的体制机制，指导督导组开展工作；调查研究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建言献策；完成学校委托的其它有关工作。

第十条 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有：召开会议，研究工作，反馈信息，交流经验；布置督导工作，发布相关文件。

第十一条 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、研究分析、咨询指导、考核评估等，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工作。

（一）听课：了解课堂教学目标和教学模式，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、内容、能力、方法、手段和效果，检查课堂秩序、学生出勤、学习状态、学习成效等。

（二）实验督导：了解实验教学目标，检查实验内容设计、现场组织、教师指导、学生操作、实验室管理、实验教学文件准备等；检查实验报告内容、评阅、管理存档等，对报告学术水平等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试卷检查：了解课程考核如何体现课程目标的达成度，检查累加式考核的成绩组成、各部分成绩的评定依据；检查试题内容如何支撑考核目标，命题的规范性、挑战度、重复度等；检查试卷评阅的规范性、成绩评定的精确性、成绩分析的有效性、成绩录入的准确性、管理存档的完备性等。

（四）实习检查：了解实习的目标、内容设计、实施途径、组织管理等情况；检查学生及实习单位对实习的评价反馈；检查实习报告规范性、评阅及管理存档，评价实习报告水平及实施成效。

（五）课程设计检查：了解课程设计的目标，检查课程设计的内容安排、组织管理、教师指导、学生参与和完成情况等；评价课程设计报告的规范性、学术水平及实施成效。

（六）毕业设计（学位论文）检查：检查选题、开题、中检、结题、论文答辩等环节的组织安排、管理要求、导师指导、学生参与和完成等情况；检查过程管理档案的规范性和完整性；检查论文选题的有效性、结构的完整性、格式的规范性、评价的有效性，评价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，评估毕业设计的实施成效。

（七）教师考评和指导：新聘教师教学能力考核，新教师备课

检查和指导，新教师试讲考核，评奖评优评职教师的评价，教学竞赛教师的指导等。

（八）学生素质教育评价：检查文化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的课程教学、报告讲座及相关实践活动，评价其实施成效。

（九）教学管理工作检查：检查学校及院系专业的教育理念、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师资力量、资源条件、经费、制度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秩序、质量文化建设等。

（十）学生管理工作检查：调查了解学生课内外学习习惯、学风、班风、寝风、考风考纪等，评价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成效。

第十二条 督导组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，坚持督、导、评结合，以督、评为手段，以导为目的，通过听课与检查的方式，完成具体督导任务。

（一）以组为单位实施分类督导，组长领导本组工作，定期召集会议，布置工作，总结交流，研讨学习；学期初制定督导计划，学期末撰写总结并以简讯形式发布。

（二）听课采取随机或课前通知的方式，随堂听课由专家自行安排，考核性听课要求至少有两位以上专家听课。

（三）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、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专家可组成 3-5 人小组进行。

（四）督导时佩戴督导证件，做好相关记录，重视与教师或相关人员及时沟通，探讨提高。

(五) 认真评价有关内容, 填写督导评价表, 及时将信息录入督导管理系统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三条 专家在督导工作中要时刻关注教师是否坚持了立德树人的价值取向, 是否将思想政治教育、文化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融入了教学过程, 是否体现了新的教育理念, 是否采取了新的教学模式。要坚持学习调研, 掌握教与学状态, 了解师生诉求; 要及时参加有关会议, 不断提高业务素质, 传播先进理念, 把好教学质量关。

第十四条 院系督导工作要围绕教学实施和改进、教师成长和发展、学生培养和考评来开展, 要制定督导实施细则, 按学期做好督导计划, 起草并发布总结报告, 保证教与学质量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督导要与院系督导分工协作。校督导从宏观入手, 实施重点抽查, 保证重要教学环节的质量, 院系督导从细节抓起, 实施全面检查, 保证所有教学环节的质量。校督导侧重结果检查, 注重水平评价, 院系督导侧重过程管理, 保证学术规范。校督导侧重对教师的督促评价, 院系督导侧重对教师的指导帮扶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为督导委员会、督导组及督导专家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, 安排培训和交流, 发放工作补助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应支持配合督导工作, 回答有关问题, 听取有关意见。院系应为督导检查提供所需文件和场地, 安

排专人配合，督导意见应及时反馈，发现问题应积极整改，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。

第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或建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导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，由秘书处组织复核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学校和院系领导听课是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要求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听课制度》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在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校教发[2007]182号）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（2011年征求意见稿）的基础上修订，原条例和章程作废。本条例经督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负责解释。